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 (1) 本次发行数量：54,189,941 股
- (2) 本次发行价格：5.37 元/股
- (3) 募集资金总额：290,999,983.17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

议案。

2、2020年3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系列议案。

3、2020年7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4、2020年8月15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3号），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8,577,613股新股。该批复日期为2020年8月4日，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2021年4月12日，公司福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数量：54,189,941股
- 3、发行价格：5.37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290,999,983.17元
- 5、发行费用：7,928,481.07元
- 6、募集资金净额：283,071,502.10元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年6月3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第230Z014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54,189,94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999,983.17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928,481.0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071,502.1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2）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福达股份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福达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2、公司律师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文件》《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并经验资机构验资；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
1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759,776	6个月
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10,986	6个月
3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5,586,592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86,592	6个月
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72,811	6个月
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86,592	6个月
7	彭敏	5,586,592	6个月
	合计	54,189,941	-

2021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35号农垦大厦1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7501526X1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朱晓明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及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投资及管理资产服务。

(2)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128号招商开元中心1栋B单元25层-2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3206457R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房永斌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8 号 7 栋 7-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7949083782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王政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和期货）、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夏理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86822318P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谢红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6)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467283980X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陈利民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产(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7) 彭敏

姓名：彭敏

身份证号：3601021974*****

住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北湖东路*****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7家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司最近一年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92,018,710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2,408,011	69.66
2	黎福超	24,000,000	4.05
3	黎锋	6,084,000	1.03
4	吕桂莲	5,439,600	0.92
5	黎莉	1,965,600	0.33
6	黎海	1,965,600	0.33
7	黎宾	1,965,600	0.33
7	况野	1,550,300	0.26
7	彭丽	1,357,200	0.23
10	董辉	1,350,000	0.23
	合计	458,085,911	77.3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为 646,208,651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2,408,011	63.82
2	黎福超	24,000,000	3.71
3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759,776	2.59
4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10,986	1.44
5	黎锋	6,084,000	0.94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72,811	0.89
7	彭敏	5,586,592	0.86
8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5,586,592	0.86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86,592	0.86
1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86,592	0.86
	合计	496,681,952	76.8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92,018,710 股，控股股东福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412,408,011 股，持股比例为 69.6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4,189,941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46,208,651 股，控股股东福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变为 63.8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54,189,941	8.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2,018,710	100.00	592,018,710	91.61
总股本	592,018,710	100.00	646,208,651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优化公司

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工程机械、农机、船舶等动力机械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精密锻件和高强度螺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实施“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对船舶、核电以及工程机械等领域所需大型曲轴锻件的配套能力，打造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逐步做大做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发生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黎福超，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情形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变化。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郁鞞君、余姣

项目组成员：蒋杰、邱刘振、李优、冯天成

联系电话：021-38676535

联系传真：021-38676493

（二）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签字律师：李哲、王冰、侯阳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联系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占铁华、王旭、董建芳

联系电话：0551-63475800

联系传真：0551-6265287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占铁华、王旭、董建芳

联系电话：0551-63475800

联系传真：0551-62652879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